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3

证券代码: 000219 证券简称: 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 2015—049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更正说明：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 第四节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表中，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1.07,1.08,1.09及2.01,2.01项议案的委托价格弄错（其它地方内容不变），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19；投票简称：“巨龙投票”。

3、在投票当日，“巨龙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关于选举吕仁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02	关于选举吕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03	关于选举廖叶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04	关于选举廖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05	关于选举王双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06	关于选举王双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07	关于选举廖玉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1.08	关于选举傅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1.09	关于选举陆建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	关于选举傅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2.02	关于选举罗小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 的投票实施累积投票，分别如下：

议案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议案1：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议案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证券代码: 002532 证券简称: 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 2015—06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442,382.61	57,134,288.12	3.08%
营业利润	53,424,986.94	47,797,987.38	41.62%
利润总额	76,504,435.82	59,491,290.70	2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80,860.40	47,325,399.74	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45,300.67	49,388,789.47	13.68%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4.58%	上升1.52个百分点
总资产	1,677,473,702.96	1,504,310,133.44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7,081,103.76	1,086,132,286.67	6.53%
股本	321,270,000	320,000,000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	3.39	6.19%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填。
2、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股本为32,000万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股本由32,000万股增至32,127万股，公司按新股本调整后重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 002690 证券简称: 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 2015—033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5,2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3%。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21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网下配售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48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股票代码为002690。

2013年5月2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3年6月7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至19,500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3年7月3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5,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5%，至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剩余159,705,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8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至207,616,5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6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至415,233,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7,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2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拟解除股份作出的股东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明先生承诺：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承诺：对于美亚光电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经营与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使用自有资金拥有或其拥有50%以上股权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承诺：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 000543 证券简称: 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 2015—3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7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能源资产供销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的书面函，物资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63万股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

二、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5年7月6日，皖能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披露了拟通过皖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计划增持额不低于3700万股。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物资公司”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一兴业-皖能电力定向6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63万股，成交均价14.43元/股，本次增持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更正说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19；投票简称：“巨龙投票”。

3、在投票当日，“巨龙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关于选举吕仁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02	关于选举吕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03	关于选举廖叶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04	关于选举廖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05	关于选举王双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06	关于选举刘刘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07	关于选举廖玉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08	关于选举傅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09	关于选举陆建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	关于选举傅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2.02	关于选举罗小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8）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 的投票实施累积投票，分别如下：

议案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议案1：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议案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9）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10）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更正后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269 股票简称: 赣粤高速 编号: 临2015—035

债券代码: 122255 债券简称: 13赣粤01
债券代码: 122316 债券简称: 14赣粤01
债券代码: 122317 债券简称: 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 签署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为本公司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8.0757%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的协议，尚需经江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协议转让后正式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同时也是协议转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1,175.7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月27日，公司与省高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省高速集团董事会二届一次会议和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省高速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国盛证券全部股权转让给市场评估价格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本公司，交易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1,175.7109万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鉴于省高速集团董事会二届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国盛证券全部股权转让给市场评估价格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受让省高速集团所持有的全部国盛证券股权，7月27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受让省高速集团持有的国盛证券8.0757%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国盛证券20.0114%股权，省高速集团不再持有国盛证券股权。

经双方共同协商，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以国盛证券净资产评估价值633.700万元为计价依据，确定国盛证券8.0757%股权的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51,175.7109万元。如经江西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的价格评估价值有变化，则按备案数据进行调整。

（二）省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1,175.7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9,505,051,205.98元

（三）法定代表人：王江军

（四）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中路367号

（五）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汽车专用公路及桥梁的设计、施工、承包，公路、桥梁收费及养路管理，房地产开发，对公路及桥梁的投资，汽车客货运输。

（六）财务情况：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1,829,235.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13,397.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14,948.3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6,039.90万元。

（七）关联关系

省高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2,034,577,468.61元

（三）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四）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五）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代码: 000211 证券简称: 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 2015—04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7月21日前披露针对其他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的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说明。公司立即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业绩预扭亏的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为：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80,860.4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4.07%。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的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679.11万元到7098.89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许献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曙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英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本次业绩快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戴恒胜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268 证券简称: 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0），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688.SZ”）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7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7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2015—046），公告披露：自2015年6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和具体操作方式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各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内部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等因素，公司暂时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7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

迄今为止，本公司仅从以上四家涉案银行的通知中知悉上述情况，此前对此事件毫不知情，因未能取得书面材料，本公司无法确切地知悉涉案贷款发生的时间、金额、借款银行等具体情况。本公司经审慎确认，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征信报告不存在上述涉案贷款的信息，上述涉案贷款不在本公司名下。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水利物资有限公司等九家涉案企业不存在涉案协议或商业汇票项下的贸易关系，与涉案的4家银行也不存在涉案款项的资金往来。本公司印章被他人伪造而卷入此事件中，是本事件的受害者。

问题2、你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措施是否完善、实施情况，以及你公司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中针对相关业务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结论：

回复：本公司在知悉上述案件后，经过认真自查，认为本公司已制定了《印章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内控制度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自我评价中已说明本公司对相关业务，已制订了交易授权批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等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制订了银行票据管理、公司公章及财务印鉴管理等相关的制度。本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此后经多次修订，修订后的《印章管理规定》（2014年）具体规定了使用印章的申请、审核、审批、盖章流程，实行了用印登记和存档制度，规范了公司员工用印保管、移交等程序，并专设了签章室，能

证券代码: 000268 证券简称: 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0），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688.SZ”）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7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7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2015—046），公告披露：自2015年6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和具体操作方式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各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内部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等因素，公司暂时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7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

证券代码: 000267 证券简称: 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 20152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力电梯，证券代码：000267）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并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5），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6），2015年6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7），2015年7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8），2015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0），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2），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正在对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六）财务情况：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940,271.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为299,078.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468.4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384.04万元。

（七）现有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80,174,014.65	58.0059%
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42,842,039.91	11.9357%
3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230,955,088.35	11.3515%
4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364,150.01	8.0757%
5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65,067,775.69	3.1981%
6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49,658,400.00	2.4407%
7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5,144,000.00	2.2188%
8	江西省有色地质勘查局	24,829,200.00	1.2204%
9	江西省铜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14,800.00	0.9985%
10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11,286,000.00	0.5547%
	合 计	2,034,577,468.61	100.0000%